

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（未抽中）

长建消竣备字〔2021〕第 0053 号

东北师范大学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你单位 2021-10-29 向我委（局）申请的 美术学院陶艺工作室 工程，位于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区东北师范大学净月校区院内，本次验收项目信息如下：

建筑单体名称	建筑面积 m ²	地上层数	地下层数	建筑高度 m	使用功能
美术学院陶艺工作室	635.72	1	0	7.35	教学科研

以上项目已提供了下列备案材料：

- 1.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请表；
- 2.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；
- 3.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；
- 4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（依法需要办理的）；
- 5. 临时性规划许可（依法需要批准的）。

经核，备案材料齐全，依法核发备案凭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按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的方式，**该工程以上项目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**。备案情况可通过 <http://jw.changchun.gov.cn/> 网站查询。

（印章）